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施工招标

项目招标编号：E4509002856026805001

甲方（投标人）：中交一航局西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方）：广西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参加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施工招标（项目招标编号：E4509002856026805001）的投标；同时，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且落实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该项目中标后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事宜，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 **第一条 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方中标后，拟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

分包的具体内容及范围暂定为：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设备购置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属于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为准）。

#### **第二条 分包金额与比例**

双方商定，分包给乙方的合同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具体金额及比例根据甲方最终投标总报价及双方具体分包清单测算确定）。

乙方在此承诺并声明：乙方属于依据国发（2011）300 号文及财库〔2020〕46 号文标准划分的小微企业，且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申报《拟分包计划表》、本分包意向协议以及乙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甲方成功中标，甲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依法依规将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内容报招标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并备案。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备案后，甲方应在法定期限内正式与乙方签订正式的专业分包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该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并如实、及时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依法具备的相应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全部必须的证明材料。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甲方成功中标且分包资质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备案，乙方应按照正式分包合同的约定，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管理团队及施工队伍进场，保质、保量、安全地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不得将该工程再次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1）甲方在本项目招标中未中标；（2）本项目招标因法定原因被取消或宣告失败；（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

甲方中标后，本意向协议作为双方签订正式分包合同的依据；正式分包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本协议自行失效。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壹份用于输入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西南工程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  
  


乙方（盖章）：广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施工招标（分包内容：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设备购置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施工招标（分包内容：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设备购置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75.47万元，资产总额为666.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交一航局西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施工招标、B4509002856026805001**（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为投标方、**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分包意向单位，**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单位与**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分包合同。**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与**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建筑(地上部分)-门窗工程，安装(地上部分)，安装(地下部分)，电梯，光伏**（具体分包内容）预算总额**24%**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方：**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卢旭**（盖法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蒙伟峰**（盖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6月04日

日期：2026年06月04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内容将在投标人成为项目承接（包）人时作为签订《项目合同》的附件。

3. 分包意向单位（乙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施工招标（具体分包内容如下：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施工招标的建筑(地上部分)（不含门窗工程），建筑(地下部分)，总平给排水，总平电；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施工招标的建筑(地上部分)-门窗工程，安装(地上部分)，安装(地下部分)，电梯，光伏）（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施工招标（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2人，营业收入为131229.81万元，资产总额为25267.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施工招标（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830.27万元，资产总额为4477.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4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或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分包企业，中型企业）：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581953706Y

乙方（接受分包企业，小型企业）：广西恒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Q6N8E0T

根据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E4509002856026805001）要求，甲方作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需通过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项目分包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 一、分包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施工招标
- 2、招标编号：E4509002856026805001
- 3、采购人：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二、分包内容及金额

- 1、甲方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若中标，拟将中标合同的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2、分包合同金额占本项目中标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具体分包范围、内容及要求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分包合同为准。

#### 三、双方声明与承诺

- 1、甲方声明：本单位为中型企业，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关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要求。
- 2、乙方声明：本单位为小型企业，并承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信息。

双方确认，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关联关系的限制要求。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资质、能力和经验，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分包工作。

#### 四、分包意向

- 1、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表述，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分包合同。



2、若甲方中标，双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协议约定原则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并报采购人备案。

3、若甲方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西万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艳武

乙方(盖章)：广西恒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施工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施工招标（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6340.43万元，资产总额为8437.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玉林市第十一中学食堂项目施工招标（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811.53万元，资产总额为1350.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将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万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